

胶州市民政局 胶州市财政局 文件

胶民政发〔2022〕123号

胶州市民政局 胶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胶州市城乡困难居民 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全面有效解决困难居民各种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家庭生活困难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青岛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民〔2022〕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胶州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胶州市民政局

2022年10月11日

胶州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救急难，托底线的原则；坚持应救尽救，便捷高效的原则；坚持城乡统筹，协调推进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二、救助对象范围

（一）持有本市居民户籍的家庭；

（二）自申请救助之月起，在本市办理居住证满1年、有固定住所的非本市户籍家庭；

（三）急难发生地在本市，除符合上述（二）条款以外的其他非本市户籍家庭和个人；

（四）在本市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

（五）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三、救助类别及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开通临时救助绿色通道，由镇（街道）调查后，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

1. 拟新增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等施保对象。

2. 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无责任方除外）、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性意外事件、自然灾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3. 家庭成员或个人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

等，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

对因患病、教育产生的家庭自负医疗费用、自负教育（子女在国家认可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费用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的临时救助。

申请救助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低保家庭除外）：

1.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月低保标准；

2.家庭财产（主要指房产、机动车及金融资产，不含唯一一套房产）不超过20万元。申请家庭成员金融资产累计支出人均不能超过月低保标准的36倍、家庭成员医疗支出不低于家庭金融资产的50%、家庭金融资产低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医疗支出；

（三）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对于因各种原因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家庭救助实行“一事一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视情适度提高救助额度。

1.因遭遇无责任意外事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造成家庭成员伤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找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支付赔偿金，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2.存在特殊困难的低保、特困人员住院陪护、照料等费

用；

- 3.低保、特困人员因意外事件、灾害等造成的住房困难；
- 4.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以上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视情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5.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其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自负费用超过5万元，其他困难家庭成员自负费用超过10万元，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适当提高救助标准，最高不超过5万元。

四、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原则上每户一年救助不超过两次(急难型临时救助除外)，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

(一)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

因家庭遭遇突发、意外事件，情况紧急的；因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期间，无支付能力放弃治疗的，可启动临时救助绿色通道，由镇（街道）调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理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1. 低保、特困供养对象：确认当月经系统核对后基本符合条件的拟新增低保、低边、特困供养施保对象，可以给予每人2倍以下城市月低保标准先行救助。

在册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对象如果医疗费用等支

出较大，当年实际可申请发放的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先行救助标准的，应扣减已先行救助的金额。

2. 火灾、爆炸对象：填写书面申请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后，可给予每人不低于2倍城市月低保标准的临时救助。困难程度较重的，根据困难程度，视情给予不高于1万元的救助；对实际可申请发放的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先行救助标准的，应扣减已先行救助的金额。

3. 因台风、暴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家庭唯一居住住房（正房）受损严重，填写书面申请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后，可按照每人不低于2倍城市月低保标准直接给予救助。

4. 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适当救助。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

1. 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标准

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适当救助。

（1）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中有人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救助。

①累计自负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按自负费用的90%救助；

②累计自负费用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按自负费用的93%救助；

③累计自负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按自负费用的95%救助,且最高不超过3万元。

(2) 特困、孤儿、孤老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原则上按自负费用的100%给予救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3) 其他困难家庭成员中有人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适当救助。

①累计自负费用在3万元以下的，按自负费用的60%救助；

②累计自负费用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按自负费用的65%救助；

③累计自负费用在4万元以上的，按自负费用的70%救助，且最高不超过3万元。

对家庭自救能力较弱，无劳动能力、无子女或子女赡养能力较弱、子女没有赡养能力的，依据被救助家庭和被救助人员的年龄、残疾程度、所患病种、子女情况、支出费用等情况，视情可在上述救助标准的基础上提高3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救助上限。

“自负医疗费用”主要指因治疗所必须的费用，包括住院费用、120急救、医院及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费用、凭医院处方在一般药店购买的治疗所必需的药品费用等。其他在非定点医疗机构或一般药店购买的无处方药品费用除外，药店出具的发票不能作为自负费用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对所提供票

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凡是提供连号、同日期、个人或机构自制收据无效。

2. 自负教育费用救助标准

对困难家庭自负教育费用，经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救助之后（奖学金除外），视情况实施差额救助。对孤儿家庭，原则上按教育费用的 90% 救助，且本科不超过 8000 元，专科不超过 6000 元；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原则上按教育费用的 80% 救助，且本科不超过 7000 元，专科不超过 5000 元；对其他困难家庭自负教育费用，原则上按教育费用的 70% 救助，且本科不超过 5000 元，专科不超过 3000 元。

“自负教育费用”主要是指在院校接受教育所必须缴纳的学费、书本费、住宿费等费用（不含生活费用），以学校出具的票据为准，

自负医疗、教育等支出原则上为个人提出申请之月前 6 个月内的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标准核算的救助金额四舍五入后以整佰数计。

（三）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

符合本细则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情形的，实行“一事一议”，按以下标准救助。

1. 因遭遇无责任意外事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造成家庭成员伤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找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支付赔偿金，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 对存在特殊困难的低保、特困人员住院陪护、照料等

费用的，无近亲属或近亲属无能力陪护的特殊困难低保、特困人员住院陪护、生活照料等费用，陪护人员陪护时间在7天以上（7天内出院不予救助），原则按照陪护费200元/天，生活照料费60元/天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金额一年内最高不超过1万元。

3.低保、特困人员因意外事件、灾害等造成的住房困难，可视情给予每人不低于2倍城市月低保标准的临时救助；困难程度较重的，根据困难程度，视情给予不高于1万元的救助。

4.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其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自负费用超过5万元，其他困难家庭成员自负费用超过10万元，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五、办理程序

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确认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办理程序

1.受理申请与主动发现。充分发挥主动发现、主动告知机制作用，村居社会救助协理员要做好帮办代办工作，对可能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协助其上报家庭情况，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

2.先行救助启动。建立“先行救助”确认备案制度。对于急难型救助，各镇（街道）要视情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启动临时救助紧急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提高救助时

效性，简化申请人经济状况核对、公示等环节，确保救助措施及时到位。

3.相关手续补办。在急难情况缓解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临时救助确认要求补办相关手续，登记救助对象、救助理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在社会救助系统内录入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程序

1.受理。申请临时救助前必须先进行经济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镇（街道）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复查；低保家庭向批准低保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外来转移人员向居住地所在镇（街道）提出；其他家庭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镇（街道）或市民政局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当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或低保、医疗、慈善等其他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

审核。镇（街道）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第三方评估结果、提交的材料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给出审核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镇政府（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

由。

镇（街道）应当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一般可由民政、经管、农业、管区等部门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对贫困家庭的评估、审核，拟定救助金额，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审核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代表、老党员等参与。

3.确认。镇（街道）经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调查核实、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在村（居）委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街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备的予以确认。

4.资金发放。镇（街道）救助经办机构汇总后，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发放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直接支付到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三）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办理程序

1.提出申请。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审核社会救助业务过程中，发现困难群众符合“一事一议”情形的，由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填写《社会救助“一事一议”申请表》，详细写明困难情形，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交由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2.结果认定。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困难群众“一事一议”情形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讨论并做出认定意见，并负责对贫困家庭的评估、审核，拟定救助金额，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于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镇政府（街道）应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审议结果在

村级公示栏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跟踪管理。通过“一事一议”纳入社会救助的困难家庭，救助时效为期一年。次年困难情形未解除的，需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继续给予保障。

(四)简化确认程序

对申请临时救助的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精简退职老职工,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

六、加强与其它救助制度的衔接

(一)加强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制度的衔接

对申请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可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救助标准可参照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执行。

(二)加强与慈善救助的衔接

加强临时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坚持政府重点引导、慈善组织广泛参与,形成资源统筹、优势互补、各有侧重的衔接机制。

1.加强资金衔接。积极探索财政资金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形成救助合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临时救助。市慈善总会要通过设立“救急难”专项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重点投向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领域,科学规划、设立救助项目,承接政府

救助没有覆盖或经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切实发挥救急解难作用形成接续救助。

2.加强信息衔接。政府救助对象需求信息和慈善资源供给信息的有效对接是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的核心。统筹推进政府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实现政府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的救助信息互通共享,搭建救助资源与救助需求信息对接平台,使救助对象的需求和政府救助资源、慈善救助项目、社会爱心捐赠、群众志愿服务形成无缝对接。各镇(街道)在申请救助对象同意的情况下将其个人救助需求信息推送给当地慈善组织,帮助慈善组织减少查找环节,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临时救助没有覆盖或给予临时救助金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实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对需要通过提供专业服务、志愿者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对需要通过提供公益岗位给予帮扶的,及时转介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镇(街道)劳动保障部门等。

七、档案管理

镇(街道)对困难居民临时救助资料归类、建档、保存。档案内容应当完整规范,不得随意涂改、不得随意销毁。临时救助档案一例一档,档案包括申请书、户口本索引、身份证、医院医疗诊断报告或出院记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子女在校就读证据材料、居住证、缴纳社会保险或纳税相关材料,入户调查表、入户调查照片、公示记录、临时救

助申请确认表、汇总表等。

八、保障措施

(一) 强化“主动发现”工作机制。各镇(街道)要依托村(居)社会救助工作站等,落实好村(居)社会救助协理员、代(帮)办员、驻村(社区)干部、社区网格员等的主体责任,开展经常性走访活动,了解、收集困难群众信息,及时发现、报告居民急难事项,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各镇(街道)要将临时救助政策纳入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明白纸”,在办理窗口、村(社区)公开栏或宣传栏摆放或张贴,在办理有关社会救助业务审核确认时,同步向申请对象发放。并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实现窗口救助与热线救助相结合。利用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与社会力量救助的有序衔接,形成协同合作、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机制,杜绝重复救助、遗漏救助、求助无门的问题,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二) 加强临时救助资金监管力度。各镇(街道)不断完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确保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稳定运行,杜绝虚列开支或列而不支现象,不断提高救助效能。做到人员准确、救助精确,确保救助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好发挥利民实效。维护困难群众切身利益,对贪污挪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刁难拖延的经办人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出具虚假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除由镇(街道)对已领取的临时救助金如数追回外,由所在村(居)委会

和镇（街道）备案，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九、本细则由胶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胶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胶州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胶民政发〔2019〕129 号）、《胶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胶州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先行救助”“一事一议”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胶民政发〔2021〕105 号）同时废止。